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45號

原告 台灣外泌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銀清

訴訟代理人 陳美惠

被告 守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彥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肆拾壹萬伍仟伍佰貳拾貳元，及
其中新臺幣貳佰玖拾玖萬壹仟零柒拾參元，自民國一一一年
七月六日起，其餘新臺幣貳佰肆拾貳萬肆仟肆佰肆拾玖元自
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六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
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陳振興，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莊銀
清，業經莊銀清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，並
經本院將繕本送達於被告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，且有經濟部
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資料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、股
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（見本院卷第109-112頁）在卷可
憑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、第176條規定相符，應
予准許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基
礎事實同一者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
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

01 本件訴之聲明於起訴時原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
02 同）5,410,022元整，及自民國110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3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3114
04 3號卷第9頁）。嗣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（見本院卷第105
05 頁）及於準備程序之陳述（見本院卷第102頁）變更為「被
06 告應給付原告5,415,522元，及其中2,991,073元，自110年7
07 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2,42
08 4,449元，自110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
09 利息。」，核原告上開所為，均係本於同一基礎事實，擴張
10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11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12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13 為判決。

14 貳、實體事項：

15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16 (一)緣被告自110年11月起至111年1月25日止連續向原告訂購多
17 次商品，原告出貨時會一併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，雙方原約
18 定為到貨後月結、分4期給付貨款，後付款條件變更為到貨
19 後125天付款、一次結清。其後，於111年3月21日經雙方合
20 意再變更付款條件為月結125天、分3期給付，約定付款日為
21 每月5日、付款金額詳如「台灣外泌體股份有限公司_應收帳
22 款」單據所載，並經雙方法定代理人於111年3月22日做成會
23 議紀錄在案。兩造間訂購貨物之法律關係，係成立買賣契
24 約。

25 (二)被告於111年5月5日、6月5日時尚有準時清償，然7月5日並
26 未清償該期應付貨款3,491,073元，而遲延到111年7月26日
27 方給付原告505,500元，其中500,000元是供償還貨款、5,50
28 0元為遲延利息，此有被告法定代理人表示同意之對話紀錄
29 可稽，足證雙方就遲延利息之計算方式為「每萬元每日5
30 元」亦有達成合意。

31 (三)承上所述，被告於111年7月5日到期之應付貨款3,491,073元

01 僅給付500,000元，尚有2,991,073元未給付【計算式：3,49
02 1,073元-500,000元=2,991,073元】，故此部分貨款之遲延
03 利息應自111年7月6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「每萬元每日5
04 元」計算利息；另被告於111年8月5日到期之應付貨款2,42
05 4,449元迄今亦尚未給付，故此部分貨款之遲延利息應自111
06 年8月6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「每萬元每日5元」計算利
07 息；而到期未付貨款之總金額即為5,415,522元【計算式：
08 2,991,073元+2,424,449元=5,415,522元】（下合稱系爭
09 欠款）。另查雙方約定遲延利息之計算方式為「每萬元每日
10 5元」，較民法第205條「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
11 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」規定稍高，故原告僅請求被
12 告應自遲延給付日起按年息16%給付遲延利息。爰依民法第
13 345條、第367條之規定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
14 原告5,415,522元，及其中2,991,073元，自110年7月6日起
15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2,424,449
16 元，自110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
17 息。

18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無提出書
19 狀為何陳述或聲明。

20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21 (一)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
22 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
23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
24 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
25 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
26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

27 (二)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台灣外泌體應收帳
28 款立沖明細表影本乙份、6張發票影本、台灣外泌體股份有
29 限公司一應收帳款影本乙份、京城銀行-守喜股份有限公司
30 匯款至台灣外泌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匯款紀錄影本乙份（見本
31 院卷第47-69頁）、111年4月衡昱財務諮詢會議紀要影本乙

份、被告法定代理人黃彥彰與原告請款之微信對話紀錄影本乙份（見本院卷第113-120頁）等資料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就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無提出書狀為抗辯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，是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應堪信為真。

(三)次按「物之出賣人，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，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」、「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」，民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67條定有明文。復按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」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按「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」，110年7月20日施行之修正後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，又「修正之民法第205條之規定，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。」，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亦有明定。原告主張本件系爭欠款共有2筆，應收款日分別為111年7月5日、111年8月5日，並有台灣外泌體股份有限公司一應收帳款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15頁），核屬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」，其利息自當以其翌日起算，是原告聲明均請求自110年起，於法無據。又原告主張系爭欠款乃約定「每萬元每日5元」計算之利息，然原告依修正後之民法第205條規定，僅請求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於法核無不合。基上，本件原告既已為買賣標的物之交付，惟被告僅為一部付款，是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尚未給付之系爭欠款及利息，洵屬有據。逾此部分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

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高文淵

法 官 張惠閔

法 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書記官 吳佩玉